

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05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  
货物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05

项目名称：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使用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报名，下载报名回执单。供应商须在2026年01月16日17:30:00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榆林高新区西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456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询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榆林高新区产业园区西环路 1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912-3456018 采 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 系 人：李乐基 电 话：18829503618
2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询价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使用要求。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询价总价说明：1、询价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设备（产品）的采购、包装、运输、检验、安装、调整、验收、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等）。2、询价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询价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p>一、基本资格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密封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致）与报价文件一并递</b></p>

	交，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合格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p><b>询价保证金：</b></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注：报价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p>
14	<b>询价有效期：</b> 从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p><b>询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b>胶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li> <li>2、询价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li> <li>3、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2份（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li> <li>4、询价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li> </ol> <p>须提交4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询价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报价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16	<p><b>响应文件：</b></p>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二份（Word版响应文件和盖章签字PDF扫描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b>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b></p> <p>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下列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b></p> <p><b>时间：</b>2026年01月1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p>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19	<b>评审方法：</b>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询价与评审）。
20	<b>履约保证金：</b> 不要求提供。
21	<b>踏勘现场：</b> 无
22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一年。</p> <p><b>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b>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b></p> <p><b>单位名称：</b>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行名称：</b>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b>账 号：</b>806050001421015760</p>

24	<p><b>解释：</b>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询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报价人”进行理解。</p>
25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p>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p>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28

其他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应赋码可查询，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视为其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效财务审计报告。

# 一、说 明

## 1.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2. 报价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说明

## 1. 询价文件构成

1.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 询价文件的获取：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投标及询价响应文件

1、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招标资质要求：凡在询价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询价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询价文件的澄清**

2.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3.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4.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4.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放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5.报价的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6.报价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7. 报价

7.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7.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产品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7.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7.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7.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7.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7.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7.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8. 信用承诺书

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需上传的信用承诺：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9.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9.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0.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货物样本资料（图片）、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等。

（2）说明所提供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

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2.2 询价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响应文件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2.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投标人应分别作响应。

12.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价文件格式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各自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于密封袋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3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盖章签字 PDF 扫描件各 2 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密单独密封，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5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1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询价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但询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再次递交。

14.2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询价人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15.1 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 五、评审

## 16. 询价仪式

16.1 代理公司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

16.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6.3 当场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并做唱标记录。

16.4 询价响应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评标过程由监标人监督。

## 17. 报价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方面共二名专家及采购代表组成。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18.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

1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8.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8.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8.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18.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的（但不限于），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8.5.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5.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8.5.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8.5.4 供应商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5.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8.5.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5.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8.5.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8.5.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8.5.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8.5.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8.5.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19.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

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 20.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0.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0.3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资质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 20.4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 20.3 资格审查的询价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6)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完全响应商务要求、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的；
- 8) 未完全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响应“服务方案”的；

- 9)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未响应询价文件内容, 未按照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21. 询价废除的情况

21.1 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 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 22. 评审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 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3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 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4 询价后, 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2.5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2.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2.6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询价小组各成员依据其报价文件，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5 价格折扣”规则对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6.1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22.7 编写评审报告

22.7.1 应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7.3 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3.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 24. 成交结果公示

24.1 评审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4.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5.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六、授予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15</b>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达到使用要求。
4	质保期：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b>2</b> 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2.1、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b>80%</b>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给乙方。 2.2、货物使用期满三个月、使用性能稳定、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货款即合同总价的 <b>20%</b>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给乙方。 2.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4、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li> <li>(2) 询价文件；</li> <li>(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li> <li>(4) 合同清单；</li> </ul>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 (全称) :

供应商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期: \_\_\_\_\_;

3.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大写) : \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 (成交人) 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 (含税金)，运杂费 (含保险)、安装费 (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2.1、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 ¥ \_\_\_\_\_ 元给乙方。

2.2、货物使用期满三个月、使用性能稳定、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货款即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 ¥ \_\_\_\_\_ 元给乙方。

2.3、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4、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报价文件、询价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

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大小	技术要求	
1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	3套	长*宽*高≥2000mm × 1500mm × 1800mm	一、功能要求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是通过仿真巷道模拟井下环境，并加装改造光学甲烷传感器完成检查和调试。该设备提供真实且浓度随机的安全稳定气源、使用真实光学瓦斯检测仪进行测量，让学员读出甲烷浓度值并传输到系统，与标准的答案对比后进行评分。  1. 支持光干涉甲烷检测仪的相关操作考培，涵盖该检测仪的外观、药品、气路、电路、光路安全检查、清洗气室、调零、测量、读数等环节，以及拆分该仪器介绍其结构和工作原理的教学视频等。 2. 可模拟瓦斯和二氧化碳测量读数场景，实时显示相关条纹及刻度。 3. 能随机显示测点环境参数，如温度、压力等，支持学员输入计算结果并自动判别，同时展示标准计算步骤。	二、标准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煤矿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实操培训及考核需要等要求，根据榆林千万吨级典型矿井的特点定制开发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设备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在设计和制造上必须是高标准的优质产品，确保设备加工精度。设备的制造遵照国家质量体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各类证件齐全。本技术规格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条文，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相关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关服务。配备相配套的说明牌板及安全标识。

			<p>1. 模拟巷道： 巷道断面为矩形，采用箱体式钢结构，支护形式包含锚网、锚杆、托盘、加强筋等。 模拟巷道规格：<math>\geq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8\text{m}</math></p> <p>2. 光干涉甲烷检测仪智能测试系统： CJG10型，测量范围：0-10%CH4；测量误差：<math>\leq</math>真值的<math>\pm 0.3\%</math>；防爆形式：Exib I；外形尺寸：<math>\geq 225 \times 135 \times 70\text{mm}</math>；重量：<math>\geq 1.8\text{KG}</math>；</p> <p>3. 标准气瓶 标准甲烷气体气样两瓶，甲烷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气样两瓶，一氧化碳气样两瓶（一氧化碳浓度<math>&lt; 0.0024\%</math>），气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p> <p>4. 气样出口端 通过考评员操作可以同时为所有考试学员提供考试测试气样。</p> <p>5. 光学瓦斯检测仪 测量范围：(0~10)%；基本误差：<math>\pm 0.3\%</math>；分化板分辨率：0.5%；刻度盘量程：(0~1)%；刻度盘分辨率：0.02%；灯泡电压/电流：2.5V/0.3A；防爆型式：Exib I；</p> <p>6. 便携甲烷检测报警仪 测量范围：(0.00~4.00)%，报警点：(0.50~2.50)% CH4 范围内任意设置（默认1.00%CH4）；响应时间：<math>\leq 20\text{s}</math>；分辨率：0.01%CH4；载体催化元件：工作电压2.8V，工作电流<math>\leq 200\text{mA}</math>；显示方式：LED，规格：<math>\geq 90\text{mm} \times 49\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p> <p>7. 气样采样器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p> <p>8. 一氧化碳检定管 50ppm, 500ppm</p> <p>9. 瓦斯检测仪 <math>\Phi 12 \times 500\text{mm}</math></p> <p>10. 硅胶、纳石灰 硅胶含水率<math>\leq 5\%</math>，纳石灰对二氧化碳吸收力大于19%。</p> <p>11. 智能控制部分 (1) 显示部分： 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器尺寸不小于55英寸，屏类型LED，最大显示尺寸（单位：mm）1209.6(H) <math>\times</math> 680.4(V)，分辨率不小于1920(H) <math>\times</math> 1080(V)。 (2) 主机部分：</p>
--	--	--	---

		<p>软硬件需符合国家信创标准。</p> <p>操作系统适用但不限于麒麟 OS、统信 UOS、鸿蒙 OS 等；处理器：≥兆芯开先 KX-U6780A（频率 2.7GHz），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p> <p>（3）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p> <p>在进行考核操作时，需要使用身份证验证系统进行身份确认，验证成功后，可进入考核系统，在考核完成后，可将身份信息考核成绩，一起存储并打包上传到服务器，做综合管理。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读卡响应速度：&lt;1s；阅读距离：0~30mm；电源规格：USB(DC 5V)；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C~45°C；相对湿度：20%~80%RH。</p>
四、软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干涉甲烷检测仪智能测试系统 该系统通过改造光干涉甲烷检测仪，可识别判断光干涉甲烷检测仪各操作功能并通过蓝牙通讯与瓦斯检查智能系统实时连接。可以对光干涉甲烷检测仪进行外观、药品、气路、电路、光路安全检查、清洗气室、调零和读数，在瓦斯和二氧化碳测量读数环节，按下模拟光干涉甲烷检测仪主读数按钮或微读数按钮时，瓦斯检查智能系统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干涉条纹或微调读数刻度，方便师生共同观察。读数结束后，瓦斯检查智能系统在显示屏上随机显示测点的压力、温度等环境参数，学员根据环境参数进行计算，将计算结果输入瓦斯检查智能系统，由系统进行自动判别对错，并显示标准计算步骤用于核对学员计算结果。改造后的光学瓦斯检测仪可检测动作包含以下内容：捏放吸气球动作，主调螺旋盖开闭动作，目镜筒盖开闭动作，目镜筒光源按钮动作，微读数光源按钮动作，主调旋钮动作，微调旋钮动作，CO<sub>2</sub>吸收管连接断开动作，进气口管路连接动作，药品管路连接动作。</li> <li>2. 模拟报警与问答 AI 互动演练系统 围绕煤矿作业中可能出现的瓦斯灾害场景，通过语音对话与按键操作相结合的交互方式，构建高度仿真的灾害处置演练环境。包括甲烷泄露、顶板落煤、巷道坍塌三大场景，每个场景需包含标准化事故流程及考核点。 每个场景提供系统截图。</li> <li>3. 瓦斯灾害教学系统 模拟瓦斯灾害事故现场全过程，内容涵盖矿井瓦斯定义、瓦斯爆炸条件、煤矿瓦斯爆炸危害、爆炸原因、防治对策及预防措施等，教学时长 10-15 分钟。</li> <li>4. 瓦斯检查标准作业流程教学考核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标准作业流程模块。须包含检查点设置、入井前检查、光学甲烷检测仪调零、接班安全操作、气体温度检测安全操作、汇报、交班安全操作等流程模块；不少于 16 个知识点，包含检查点设置、检查气体检测仪器、检查工器具、光学甲烷检测仪调零、接班安全操作、气体温度检测安全操作、作业环境安全检查、甲烷浓度检测、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一氧化碳浓度检测、温度检测、填写记录、通防设施巡查、放炮监测、汇报、交班安全操作等知识点。</li> <li>4.2 练习模块。须具备答题功能，提供不少于 50 道理论知识题目练习；具备题目解析功能，解析题目正确答案标准。</li> </ol> </li> </ol>

				<p>4.3 考核模式。可随机从练习模块题库中抽取不少于 20 道理论知识题目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可生成考核成绩分数；具备成绩详情功能，可查看考核题目答题详情。</p> <p>4.4 风险管控模块。须包含 12 个以上风险描述：包括未按要求对工器具进行检查、巷道支护不完好、未按规定检测一氧化碳浓度、光学甲烷检测仪调零不准确、未按规定检测甲烷浓度、未按规定检测温度、未按规定交接班、未按规定检测二氧化碳浓度、未按规定填写检查牌、通防设施不完好、未落实一炮三检规定、未按规定汇报等。</p> <p>4.5 事故案例模块。须包含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视频介绍。</p> <p>4.6 岗位责任制模块。通过理论知识介绍瓦斯检查员岗位职责，内容须贴合实际，符合煤矿岗位职责要求。</p>
--	--	--	--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 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

##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拟

## 1、询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文件编号 (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 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供货期:           。

-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 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成交。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7) 其询价响应文件自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 (8) 我们同意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 本询价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9) 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 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参考, 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 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 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5、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声明：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说明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的生产厂家印制的技术参数、货物样本资料（图片）、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等。
- (2) 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投标方案说明

- 1) 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 2)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 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3.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2. 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函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 12、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煤矿瓦斯检查作业实操及智能考核设备货物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4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小助手

点击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 ◆ 弘扬志愿精神凝聚向上向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述评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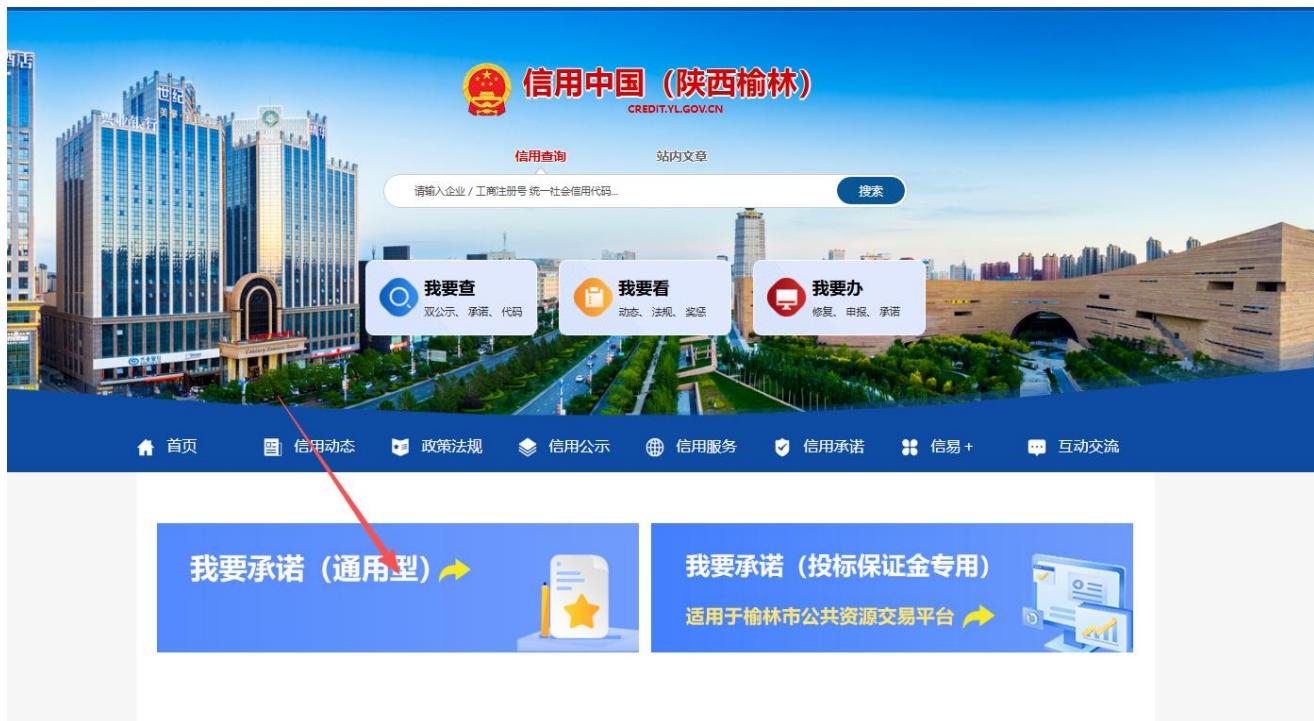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点击我要承诺 点击办理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搜索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清空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承诺书附件

提交